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4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建彰

選任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

盧永盛律師

陳泓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俊諫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張績寶律師

楊孝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LOMBOY HERBERT JOEY ALTURA (中文名：哈伯)

選任辯護人 慶啓羣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建彰、林俊諫、LOMBOY HERBERT JOEY ALTURA之羈押期間，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壹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梁建彰、林俊諫、LOMBOY HERBERT JOEY ALTURA

01 RA（中文名：哈伯，下稱哈伯）前經本院認為犯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而均
03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
04 進行審判、執行，均有羈押之必要，均自民國115年4月21日
05 起執行羈押3月，並於同年7月21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在
06 案。

07 二、經查：

08 (一)被告3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
09 品罪，業經原審法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42
10 4號判決被告梁建彰處有期徒刑6年5月、被告林俊諫處有期
11 徒刑6年6月、被告哈伯處有期徒刑5年10月，並經本院於115
12 年8月4日判決上訴駁回，足認被告3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13 (二)被告3人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原審及本
14 院判處前揭重刑，將來面對之刑罰非輕，逃匿以規避審判、
15 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哈伯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
16 士，與我國連繫因素不高，基上，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3人
17 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
18 因。

19 (三)爰斟酌被告3人之犯罪情節、其等犯行所生之危害，且權衡
20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3
21 人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3人維
22 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無從以命被告
23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科技設備監控等
24 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

25 (四)至被告哈伯之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稱：判決確定還要一段期
26 間，希望可以以其他手段代替羈押，讓被告哈伯可以出去處
27 理事情等語，然此與被告哈伯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
28 無涉。況被告哈伯並無禁止接見、通信，其非不得透過接
29 見、通信委由他人代為處理事情，附此敘明。

30 (五)綜上所述，本院以羈押被告3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
31 院訊問被告3人後，認被告3人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

01 在，應均自115年9月21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05 法官 邱 顯 祥

06 法官 黃 佳 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林 賢 慧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